

台灣口腔顎面外科學會雜誌投稿規則

(2022/4/12 修正)

一、投稿與口腔顎面外科學有關之著作，均為刊載對象。接受稿件類型共有下列五種，來稿務必註明類型：

(一)學術綜論(review article)—作者專長學科權威性之專題綜合論述，或獨家創見論述。

(二)研究論文(research paper)—內容完整，具創見性之學術研究報告。

(三)臨床報告(clinical report)—對自創、改良新技術或新產品，已有相當時間及病例之臨床使用經驗，具有特殊應用價值，且有完整之文獻回顧者。

(四)病例報告(case report)—罕見性、特殊性，或作者具創見性治療方式或心得之病例報告。

(五)新理念與新方法(innovations and ideas)—在基礎研究上，對於實驗之方法、材料、器械；或在臨床上，對診斷、治療、手術等之方法、材料、器械、觀念上有新的或改良的理念、方法或新的發現，具應用價值或特殊意義，而又無法歸納在臨床報告或病例報告裡面。

二、新理念與新方法撰寫規格：

本類型稿件為爭取時效，一經接受刊登會儘可能在最短時間內刊出。稿件請以摘要方式書寫，總篇幅包括表格、圖片、參考文獻等不可超過本雜誌二頁，參考文獻最多八篇。

三、其他稿件撰寫一般規格：

(一)稿件用中、英文書寫皆可，但題目及作者姓名須中、英文並列。勿使用中

英文混雜語體。本文、表格、圖片說明書寫文體需一致。

(二)稿件以電子檔(Microsoft Word)，投稿至學會網站「投審稿系統」(https://www.aoms.org.tw/taoms/login_taoms.aspx)，每一檔案(含圖片)大小不應超過6 MB。依照學會網站「投審稿系統」線上輸入相關資料，但稿件電子檔內容仍須包含：首頁(含中英文題目、簡短標題、中英文作者名、中英文單位名稱、中英文單位地址)、中英文摘要及關鍵詞、本文、謝誌、參考文獻、表格及表格說明、插圖及插圖說明等項目。

(三)須未曾以任何文字，在其他任何刊物發表者，勿一稿兩投，或將已被其他刊物接受之稿件投送，曾以摘要形式發表過者不受此限，但須註明刊物名稱、卷號、期數及日期。

(四)繕打必須複行(double spacing)—無論首頁、摘要、本文、謝誌、參考文獻、摘要翻譯、圖、表及其說明一律複行繕打。

(五)首頁、摘要及關鍵詞、本文、謝誌、參考文獻、摘要翻譯、每一表格、每一插圖、每一插圖說明，皆須另起一頁。

(六)儘量勿引用他人圖表，必要時須標明出處，或附原作者同意書。

(七)英文縮寫(abbreviations)之應用請慎重，除通用之度量衡縮寫外，凡在文中第一次出現須將全字併出。

(八)度量衡單位一律採用公制，並以國際公認符號或簡寫表示之。

(九)若為中文書寫，少見之中文專有名詞，第一次出現時可於名詞後括號附英文名稱，但僅第一次出現時標示即可。

(十)全文總頁數(包括圖、表)以七頁為限，必要時可增至十二頁，但增頁之印刷費由作者負擔。

四、稿件內容含：首頁、摘要及關鍵詞、本文、謝誌、參考文獻、表格、插圖、插圖說明、及摘要翻譯等項目，須順序整理排列之，其詳細規格如下：

(一)首頁(Title page)：

1. 題目(中英文)—須簡明而有涵蓋性，以重要字、詞為起首，宜採用獨立題目，儘量避免分第一部，第二部……等，更勿用疑問句以形式。英文題目，每一字母開頭應為大寫，但介係詞及連接詞除外。題目不應有縮寫題目。
2. 簡題(running title)—其長度須在四十個字母(包括空間)以內。若以英文撰寫，每一字母開頭應為大寫，但介係詞及連接詞除外題目。
3. 作者姓名(中英文)—包括最高學位。
4. 服務單位及職位(中英文)。不同作者若服務單位有異，分別依序以* † ‡ § π ** +++……等符號依作者排序於作者姓名前上標示之。若同一作者有二個以上之單位，各標示符號間以“，”區隔。作者若皆為同一單位，則不需標示單位符號。
5. 第一作者及通訊作者之中英文姓名、電話、聯絡地址、電子郵件地址。
6. 住院醫師或口腔顎面外科專科訓練

中醫師不得為通訊作者。通訊作者請列作者群最後一位。

(二)摘要(Abstract)及關鍵詞(Key words)：

1. 摘要以600字為限。
2. 研究論文摘要一須簡潔說明研究之目的、基本步驟(包括研究對象或實驗物，觀察或分析方法)，主要結果(儘可能以資料或統計意義表示之)及結論，著重於研究或觀察所得之創新或重要發現。
病例報告摘要一須包含疾病之重要性、特殊性、報導目的；病例之重要資料，診斷方法，並簡潔討論及建議。
3. 摘要下須列關鍵詞，以五個單字或片語為限，須能涵蓋全文主旨，有助於標示文稿內容者。英文關鍵詞字首一律大寫書寫。中文關鍵詞間彼此以“，”區隔，最終再加“。”英文關鍵詞間彼此以“，”區隔，最終再加“.”。
4. 摘要內容不應有參考文獻之引用。
5. 中文摘要內不應出現英文。

(三)本文(Text)：

- A、學術綜論—無一定格式。
- B、研究論文—分引言、方法、結果、討論四項。
 1. 引言(Introduction)—清楚而簡潔的說明本研究動機、重要性、基本理論及有關文獻，切忌做過多之綜論(review)述說。
 2. 方法(Methods)
 - (1) 明確敘述所研究的對象(病患或實驗動物)、所用方法、主要儀器(須括號說明廠牌及其產地)等。
 - (2) 步驟之敘述須明確，足讓他人根據此敘述重作同樣實驗。

- (3) 已通用而被公認之方法(包括統計學方法), 須附參考文獻。
 - (4) 如僅曾被發表過而非通用之方法, 除附參考文獻外, 並須簡明敘述之。
 - (5) 如對前人方法有所修改或創新, 則須說明其理由, 並敘說其適用範圍。
 - (6) 以人為研究對象時, 勿寫病人全名, 中文以姓氏、英文以第一字母表示之。
 - (7) 使用藥品或化學製劑時須述明化學名(必要時得加註商品名)、廠牌、公司及其地址、劑量, 及供藥途徑(如肌肉注射、口服等)。
 - (8) 少見中文專有名詞後以括號標示英文, 僅第一次出現標示即可。
3. 結果(Results)
- (1) 有系統的將研究結果以文字、表格或插圖表示之, 請勿將表格或插圖中已有之資料重覆於文字中敘述, 僅摘要或強調重要發現即可。
 - (2) 統計結果之p value, 統一取小數點後3位。
4. 討論(Discussion)
- (1) 強調研究所得之創新而重要發現的論點, 並給予結論, 但切勿重覆「結果」中之詳細資料。
 - (2) 討論新發現之意義, 及與前人工作的相關性。
 - (3) 敘述結論與預期目標之相關性。
 - (4) 可提出新的假說或學說, 與進一步研究方向。
- C、臨床報告—分引言、方法、結果與討論三項：
1. 引言(Introduction)

簡要說明此方法或產品之特點、使用之歷史、文獻之回顧、應用範圍以及引介之動機等。
 2. 方法(Methods)

明確說明該技術之步驟, 使用儀器之裝配或材料之物理、化學性質, 使用對象之選擇、限制、安排等。廠牌之產地及型號等資料需明列。
 3. 結果與討論(Results and discussion)

說明使用該技術或產品之臨床表現, 必要時附病例報告, 並分析及檢討使用之結果, 與其他方法或產品之優劣比較以及使用心得、經驗與展望等。
- D、病例報告—分引言、病例、討論三項：
1. 引言(Introduction)

說明本報告之動機及目的, 疾病的重要性及特殊性, 並簡略將重要有關文獻綜論之。
 2. 病例(Case presentation)—若有一個以上病例須分別依序報告。
 - (1) 病例之一般資料, 僅可能包含姓氏、性別、年齡、人種、出生地、居住地、教育程度、婚姻狀況、職業、經濟狀況。
 - (2) 病例之醫學病史、主訴、現在病況、家族史。
 - (3) 病例之檢查方法及結果。
 - (4) 依檢查結果作成之診斷, 給予之治療及結果。
 - (5) 圖片足以辨識之臉面部位, 如眼睛, 應遮蔽。
 3. 討論(Discussion)
 - (1) 將所提出之病例中與其他文獻報導相同或相異點詳加分析、比較、討論。

- (2) 病例中之特殊點或重要點再提出作相當於鑑別診斷之討論。
- (3) 可能改進治療效果之方法及建議。
- (4) 疾病之預後及其預防之可能性。

(四)謝誌(Acknowledgments)

1. 致謝詞儘量從簡，僅誌謝對本研究有直接貢獻者，及研究經費補助機構，補助編號。
2. 作者須獲謝誌中列名者首肯，必要時得獲書面許可。

(五)參考文獻(References)

1. 參考文獻依出現於本文中先後順序用阿拉伯數字排列之，標示於該文段落末點符號前，並以「上標」表示，且不需外加括號。若同時引用多篇，參考文獻號碼間以“,”相隔，如“3,5,9”。若引用之參考文獻超過3篇，且號碼為相連則以首尾號碼，中間加連接線表示如“12-16”。
2. 不可引用未發表之資料如“unpublished observation”或“personal communications”等。
3. 如引用之文獻已被某刊物接受而未出刊，則可用“in press”但須列出刊物名稱、卷號、期數及日期。
4. 在表格或插圖說明中引用文獻之順序數，應依該表或圖在文中出現位置而定。
5. 書寫方式請參考Cumulated Index Medicus。如係期刊，請按作者姓名、篇名、期刊名、出版年代、卷數、起迄頁數順序繕打。如係書籍，請按作者姓名、篇名、書名、版次、編者、出版商、出版地、出版年代及起迄頁數順序繕打。雜誌

名稱應參考Index Medicus之規範，以標準縮寫列出，而非全名。作者姓名書寫方式，姓全列出，名則以縮寫表示，姓在前，名在後。作者人數多於六位時，僅列出前3位，後再以et al.取代。作者人數少於或等於六位時，應全部列出。文章篇名除第一字母大寫外，其餘應小寫。範例：(請參照參考文獻範例)。

6. 引用參考文獻，原則以不超過40篇為限，學術綜論除外。新理念與新方法，參考文獻最多八篇。

7. 參考文獻範例

- (1) 雜誌—著者姓名、題目、雜誌簡稱、年代、卷數、起迄頁數。

Lee JJ, Hung HC, Cheng SJ, et al. Factors associated with underdiagnosis from incisional biopsy of oral leukoplakic lesions. *Oral Surg Oral Med Oral Pathol Oral Radiol Endod* 2007; 104: 217-25. (作者超過6位時，僅列出前3位，後以et al. 表示)

Lee JJ, Cheng SJ, Lin SK, Chiang CP, Yu CH, Kok SH. Gingival squamous cell carcinoma mimicking a dentoalveolar abscess—Report of a case. *J Endod* 2007; 33: 177-80. (作者6位或少於6位時，應全部列出)

- (2) 單行本—著者姓名、書名、版數(或卷號)、發行社名、地名、年代、引用部份起迄頁數。

Archer WH. *Oral and maxillofacial surgery*. 5th ed. Philadelphia: WB Saunders. 1975: 518-23.

(六)表格(Tables)

1. 每一表格應為單獨一頁，每行須複行繕打。
2. 表格不可以照片形式投送。
3. 每一表格須有簡格標題，並冠以數字順序。表格總標題應為單一句，不應有標點符號。
4. 每一行(列)須有一簡短標字(heading)，較長之說明或解釋，以腳註(footnote)列於表格下。
5. 腳註之標示以* † ‡ § π ** ++ ……順序之。
6. 統計結果須有標準誤、差(standard error, standard deviation)等分析。
7. 表格中除橫線外，勿用縱線。
8. 如有部份資料(含表格及插圖)來自其他作者論文或教科書，無論是否為已發表者，應註明出處或附原作者書面許可。
9. 中文稿件的圖表中，標題及註解以中文書寫為原則，必要時得附英文，圖表內容則可用中或英文，但須全文一致。

(七)插圖(Illustrations)

1. 插圖包括繪圖及照片，皆必需要有高品質，專業性之水準。
2. 照片上之文字、數字、或符號必須清晰，深淺平均，並須與照片呈明顯對比，掃描後置入電子檔(Microsoft Word)。
3. 插圖之標題及詳細說明須另紙繕打(規格請見插圖說明)。
4. 病理組織圖片應於圖片說明標示染色方法(如H.E.stain)及各圖分別之放大倍數，勿標示於圖上。
5. 病人臉部照片須部份遮蓋至無法辨認係何人程度，否則須附病人之書面許可。

6. 若需彩色照片印刷，印刷費由作者負擔。
7. 若數個分圖，應合併成一大圖，並以黑或白體字英文大寫(A, B, C, D…)順序標示於各分圖左下角，不須再加背景框或括弧。分圖以偶數張圖為原則。

(八)插圖說明(Legends for illustration)

1. 每一插圖之說明須以複行依被說明之順序分別另頁繕打。
2. 插圖中任何數字、字母、指標等符號須在此詳加說明。
3. 圖片內，比例尺之放大倍數須在此說明。
4. 顯微照片須說明染色方法。

(九)摘要翻譯

1. 中文稿文末須附摘要之英文翻譯，英文稿須附中文摘要翻譯。字數以600字為限。摘要頁末應有關鍵詞(Key words)。中英文摘要及關鍵詞內容應一致。
2. 譯文前開列題目、作者姓名、服務單位。

五、校對注意事項

- (一)初、二校由作者負責，三校由本刊編輯委員會負責。
- (二)線上投稿完畢後，審稿人員會以敘述方式，提醒投稿者需修改部分，投稿者再次上傳修改過後電子檔，直至校對完成。若非絕對必要，勿作內容之增減。修改之檔名後加修改版次之標示(如V0, V1, V2…)。
- (三)任何改正，應使用國際通用之符號(符號表可向本會索取)，並於改正處以紅字標示。
- (四)校對由著者負責，不可大改原稿，三日內上傳學會網站「投審稿系統」。

- 六、稿件一經刊載，版權即屬本雜誌所有，未經書面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轉載。
- 七、非會員投稿，須負擔出版所屬費用。唯出版委員會特定邀稿者除外。
- 八、稿件被本雜誌採用後，免費印贈第一作者抽印本一份，若欲加印，請在初校時訂購，所需費用自理，加印以10份為基數。
- 九、來稿本會有修改或取捨之權，如不願意接受任何修改請事先書明。
- 十、作者收到本刊後四天內若發現錯誤，請來函本會，本會於抽印本中更正，較重大錯誤，則於次期刊登更正啟事。
- 十一、若為新醫材或新藥品之試用或臨床試驗，應檢附衛福部之醫療器材或藥品許可證影本及醫院倫理委員會之核可文件。
- 十二、文章抄襲(無論部份段落或整篇文章、英翻中)、數據造假以及一稿兩投，是嚴重影響學術倫理之行為，絕不被允許。一經發現，文章不予刊登，已刊登文章則予撤回。文章第一作者及通訊作者，停止投稿本雜誌權利一年，並自負相關衍生之法律責任。
- 十三、本規則若有疑問，請函本會編輯委員會詢問或參閱國際指導委員會(International Steering Committee)發表之生物及醫學雜誌稿件統一規格(Uniform requirements for manuscripts submitted to biomedical journals)見Ann Intern Med, 90: 95-99, 1979 (可向本會索取)。